

证券代码:600710

股票简称:*ST 常林

编号:临 2015-038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顾建甦、高智敏、陈卫、苏子孟、张智光、荣幸华、傅根棠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具有法律效力,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,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计提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,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,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,181.34 万元,核销各项准备 713.07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详情见随本公告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的《常林股份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8 月 28 日